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臺灣語文學系為加修學系 之雙主修實施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 年 12 月 8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制定。
- 二、申請資格：一年級下學期始得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 GPA2.93以上。本系接受學生修畢雙主修學分後認證。
- 三、申請方式：學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雙主修申請書於系統線上提送申請並檢附上傳歷年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名次證明表一份，經原系審查認定確具加修本系課程為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本系主任同意，再呈報教務處核備後，始取得雙主修修課學生資格。
- 四、課程及學分：以臺灣語文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須符合下列全部規定，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2. 修畢臺灣語文學系必修科目三十二學分。
 3. 修畢臺灣語文學系選修科目四十學分。
-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皆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及教務會議通過核准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